

2025 年仲恺文明网、“文明仲恺”微博微信号 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达成协议如下。在签订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自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一条 合作期限及合作内容

1、合作期限：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合作内容：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合作内容的服务，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合作内容	费用(元)
1	乙方安排人员负责仲恺文明网更新、技术支持，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仲恺文明网进行改版、栏目调整、系统优化等。工作日编辑 2-4 条稿件在仲恺文明网挂网。乙方负责编辑加工仲恺高新区精神文明内容相关稿件，并向广东文明网或学习强国平台推荐，确保合作期内被采用稿件不少于 20 篇、向惠州文明网推荐稿件不少于 180 篇。	90000

2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文明仲恺”微信公众号的宣传主题策划、日常更新、管理等工作，每周稿件发布不少于5次，原创稿件不少于3篇。开设“文明仲恺”视频号，每月发布视频不少于4个（内容由甲方提供），“文明仲恺”微信公众号粉丝量逐年增加，宣传影响力逐年增大。	78000
3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文明仲恺”新浪微博的日常更新、管理等工作。每个工作日发布稿件1-3条。	9000
4	乙方负责策划4场“进企业”文明建设活动，包含组织策划、场地布置、宣传品等。甲方负责场地的落实与联系企业。	23000
合计		200000

第二条 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项目合作费用合计¥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费用包含网站建设维护费（含保安全服务费用）、微信公众号运维费用和新浪微博日常管理费用等。

2、支付方式：甲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于合作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等额的正式发票后，支付第一期费用¥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乙方运营三个月，经中期考核评估合格后支付第二期费用¥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第三期于协议期满且乙方已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的

全部服务或义务后，支付剩余款项¥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3、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

账 号：491491163018010005759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按时将相关资料发送到乙方编辑部，以便乙方按时按质完成网站建设以及稿件包装推送工作，如因甲方资料发送出现延误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网站建设以及包装推送工作，由甲方负责。

2、甲方对合作内容可提出自己的设想和计划，并提供宣传所需的资料，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如果因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本身导致侵犯他人的权益，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甲方在乙方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地方，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未完成，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地方，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的修改意见，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费用。

5、乙方未按约定足额完成工作内容，经甲方提醒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未完成工作内容的相应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工作，按照协议及时完成甲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建设、信息安全保障以及稿件润色加工后推送。

2、乙方需及时协助甲方按中央、省、市三级文明办的宣传要求更新网站，以完成网站的宣传报道要求。

3、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收取款项。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甲方无权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4、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发布要求，对于甲方提出的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可能性的要求，经乙方提醒仍要求继续使用的，因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而延期支付的，应在支付期限届满前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支付期限，同时甲方应积极跟进财政资金进展，以便完成支付义务。甲方未及时告知无故延期支付，或怠于跟进财政资金进展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及时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修改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相抵触时以《补充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一致予以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且取代双方之前任何口头和书面信函。

4、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协议尾部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综合办公室（盖章）

经办人：李军

日期：2025年7月30日

乙方：惠州报业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煥市

日期：2025年7月30日